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石黄府发〔2023〕63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 号 )，经7月25日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在全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实行“一金三制”的通知》(石黄府发〔2021〕41号)等5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件）

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发文单位 |
| 1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在全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实行“一金三制”的通知 | 石黄府发〔2021〕41号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|
| 2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| 石黄府发〔2020〕62号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|
| 3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忠县石黄镇污水和垃圾处置费征收实施方案>的通知 | 石黄府发〔2020〕15号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|
| 4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石黄镇农村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方案>的通知 | 石黄府发〔2019〕54号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|
| 5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石黄镇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实施细则>的通知 | 石黄府发〔2015〕10号 |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|